

香河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廊（香）城罚决催字〔2024〕第009号

香河硕玖百货店（92131024MACBJHLF59，经营者：刘海，男，34122719830809071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廊（香）城罚决字〔2023〕第025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伍仟元（5000元）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到香河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处理，并将伍仟元（5000元）缴纳至工商银行香河支行（账号：0410000809264017596）；
- 缴纳加处罚款伍仟元（5000元）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香河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3月1日

